

神环环发〔2023〕11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乙醇  
和二氯乙烷工业化试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乙醇和二氯乙烷工业化试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3〕23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拟建地位于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给募投碳酸酯项目积累详实可靠的操作数据与宝贵的生产经验，以烧碱装置产生的氯化氢气体为原料，建设氯乙醇和二氯乙烷工业化试验装

置并配套建设公用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吨/年氯乙醇和二氯乙烷，生产工艺为利用厂内氯化氢和乙二醇在钴、锰化合物的催化下进行氯化反应，生成氯乙醇和二氯乙烷混合液。试验装置年生产时间约 60 天，单次运行 3—15 天不等，试验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2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氯乙醇塔真空尾气、EG（乙二醇）缓冲罐不凝气、循环催化剂罐不凝气、氯乙醇产品罐不凝气等，通过除害塔（碱洗）+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全部回用于乙炔发生装置，不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加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试验制备的混合产品液采用储罐暂存，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液桶装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七）本工程试验期为2年，试验结束后若继续运行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

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1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1日印发